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60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12.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84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584,235.6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和《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1）。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31%，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2.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584,235.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